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目前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飞马投资")函告,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	用途
飞马 投资	是	1,300万	2016. 4. 22	2017. 4. 22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3. 47%	股票质押式回 购交易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飞马 投资	是	4,700万 ^①	2014. 11. 13	2016. 11. 11	海通证券	12. 55%	股票质押式回 购交易

注:①飞马投资办理上述交易业务初始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海通证券")的本公司股份为 6,000 万股,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,该质押股份在除权除息后增至 9,000 万股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,飞马投资已提前向海通证券购回质押的本公司股份 4,300 万股,现购回剩余质押的本公司股份 4,700 万股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

截至本公告日,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7,440 万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.06%;累计质押股份为29,533 万股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8.88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.49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;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;
- 3、海通证券汇总对账单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